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新建字〔2021〕39号 签发人：吴毅强

办理结果：B

对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

第314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于贤娇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优化新乡市区主干道路绿化树种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我们从全面提高绿量入手，注重道路的品位和特色，一路一景，通过完善道路景观空间的结构和功能，烘托城市建筑艺术，形成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道路绿化景观，构造城市景观特色及个性，使城市面貌更加生动整洁。着重对苗木严重老化的道路绿化进行改造提升，以高大乔木为骨架，以彩叶树种为亮点，进行“绿化缝合”，“彩化提升”，优化道路空间绿化与彩化的复合景观，形成风格多样的道路绿化格局，实现道路的通行功能与景观绿化的统一，打造新乡市园林景观大道，塑造新乡市道路绿化特色。

1.参照道路景观绿化有关的设计规范，如《城市道

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》（CJJ75-97 ），《城市道路设计规范》（CJJ37-90）等规范，从城市人文环境、地域特征等出发，融入城市历史文脉，注重新乡市花市树的运用，突出地方园林特色。在道路绿化中推广种植乡土树种、色叶树种以及市树市花，体现季相变化，种植以乔木为主，乔、灌、草合理配置，丰富绿化层次，建立相对稳定和多样化的城市生态型植物复层种植结构。

1. 《新乡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》列有树种规划专篇，充分选用市树市花、特色树种、基调树种、骨干树种、一般树种、行道树种等，规定常绿树种与落叶树种比例为4：6，从规划层面上保障城市景观绿化统筹兼顾、因地制宜，体现新乡市地域特色。

3.加大绿化设计方案审查引导。园林绿化设计方案审查时，在考虑景观效果、生态效益前提下，我们也会指导建设、设计单位多采用乡土树种及市树市花，尽量突出市树市花的地位，扩大市树市花应用市场。

4.行道树种植选择冠大荫浓、耐瘠薄耐修剪，深根性，病虫害少，发芽早，落叶晚，寿命长的树种。如法桐、国槐、栾树、白蜡、乌桕、楸树等等，对于行道树法桐飞絮污染问题我们正在积极探索防治方法，今年春季选取人民东路行道树法桐进行传统法桐“换头”嫁接少球无球法桐试验，少球无球法桐的优点主要有无果或很少结果，不污染环境；落叶较为迅速集中；生长速度更快；叶面积更大等，试验成功后将逐步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推广，以解决法桐飞絮带给市民的不便。

感谢您对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（印 章）

 2021年8月15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市住建局3696558

联 系 人：宋亚茹

邮政编码：453003

抄 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2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。